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1861號

原告 林宣蓉

被告 蔡秉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 年度簡附民字第114號），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捌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零捌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研迪有限公司同事，雙方因細故起爭執，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10 年8 月26日下午2時4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因而受有右側前臂挫傷、左側前臂挫傷、頸部擦傷、左側大腿挫傷之傷害。原告為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65 元，應由被告賠償，且原告身體健康權受到侵害，亦得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共計50萬865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沒有意見，同意給付醫療費用，原告於刑事案件偵查中稱被告有拿刀子及剪刀等物，但當時拿刀子、剪刀並不是要攻擊原告，另原告請求之

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毆打原告，致原告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5526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簡字第1473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傷害罪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並有原告提出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原告受傷情形照片、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各1份在卷可證，而被告就其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傷之事實均不爭執（見本院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且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卷證資料屬實，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本件被告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已如前述，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865元，業據其提出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各1紙為證，而被告就此部分不爭執，並表示同意給付等語（見本院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傷害原告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健康權，使原告精神受有痛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

01 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
02 況及加害人之地位，俾資為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分
03 、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
04 害之慰撫金數額，最高法院86 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著有
05 明文。本院審酌被告行為侵害之嚴重性及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06 程度等情，並考量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服務業，經濟
07 狀況普通；被告係專科畢業，待業中，經濟狀況不佳等情（
08 本院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
09 神慰撫金5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6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
10 之請求，應予駁回。

11 3.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萬865元（計算式
12 ：醫療費用865元＋精神慰撫金6萬元＝6萬865元）。

13 4.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18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33 條
22 第1 項、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
23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
24 給付，始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於111年8月23日送達被
25 告（本院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14號卷第39頁），原告請求自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0日起計算之利息，即屬正
27 當。

2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865元
2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3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0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
05 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6 六、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07 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08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09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
10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
11 確定其負擔，併予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4 法 官 張淑美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馮姿蓉